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依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1679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依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及殘渣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於113 年8 月10日3 時許」為「於113 年8 月15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補充「於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交付其所有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 組及殘渣袋1 只」；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依玲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林依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為警攔查時主動交付其所有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 只及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

01 器1組，嗣並告知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02 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03 職務報告附卷可憑，堪認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係在未
04 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故依
05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
07 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
08 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
09 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1只，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2 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有該中心113年8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14 品鑑定書附卷可憑，且因該等物品與各自所殘留之毒品無從
15 完全析離，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宣告沒收銷燬。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18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1 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丁梅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679號

03 被 告 林依玲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4樓

05 居新北市○○區○○路0段○○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依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
12 毒聲字第553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13 傾向，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第259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3 時許，在新北市石碇
17 區家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
18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19 年8月15日3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0 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未開機車大燈為警
21 攔查，經林依玲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1
22 個、毒品吸食器1組，並於113年8月15日7時許同意採尿送
23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據被告林依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28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9 表、自願搜索同意書、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0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42）、勘察採
31 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02 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3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
04 體編號：0000000U0342)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4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
0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8號、第259號
0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全國施用毒
10 品案件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
11 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12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自均應依法追訴。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
15 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洪 婉 婷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